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已获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批复同意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概述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永裕恒丰投资有限公司及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恒丰投资及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或“出让方”）于2019年5月7日与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受让方”或“曲江金控”）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双方及西安曲江天授大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现受让方”或“天授大健康”）于2019年6月2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确定受让方以及表决权委托的受托人为曲江金控设立的100%全资控制的天授大健康，本次拟转让股份数量236,442,5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转让价格为4.8元/股。

上述交易完成后，天授大健康将持有公司236,442,5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永裕恒丰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永裕恒丰投资管理将持有公司78,719,8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66%。且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永裕恒丰投资管理同意自上市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改选之日起，将其持有的剩余全部上市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受让方天授大健康行使，委托期限为上市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改选之日起36个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8日、5月14日、6月27日、6月28日发布的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

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进展

2019年6月29日公司收到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曲江金控收购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股权及相关事宜的批复》（西曲江发〔2019〕141号），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曲江金控设立的天授大健康收购永裕恒丰投资及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所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

三、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最终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同意曲江金控收购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股权及相关事宜的批复》（西曲江发〔2019〕141号）；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